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末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

末期業績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283,601	363,662
銷售成本		(196,314)	(275,193)
毛利		87,287	88,469
其他收入	5	62,001	15,8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669)	(29,958)
行政開支		(97,810)	(115,221)
退還預收款項之虧損		-	(16,385)
出售部份投資物業之收益		-	188,73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9,207	72,89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1,570)	(11,466)
撥回過往年度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5,450	9,764
經營業務溢利		40,896	202,67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2	(6,237)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820	2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5,845)	-
以股份支付款項		(16,865)	(20,139)
財務成本	6	(38,391)	(21,07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293)	155,249
所得稅開支	7	(29,666)	(55,949)
年內(虧損)溢利		(48,959)	99,300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506)	101,810
非控股權益		4,547	(2,510)
		(48,959)	99,300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港仙)		(1.84)	3.51
攤簿(港仙)		(1.84)	3.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48,959)</u>	<u>99,300</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u>9,100</u>	<u>1,093</u>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176)	29,58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530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943)	2,473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331)</u>	<u>(154)</u>
	<u>(30,920)</u>	<u>31,904</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為無)	<u>(21,820)</u>	<u>32,997</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70,779)</u></u>	<u><u>132,297</u></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920)	133,946
非控股權益	<u>3,141</u>	<u>(1,649)</u>
	<u><u>(70,779)</u></u>	<u><u>132,29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654	233,434
投資物業		383,961	308,776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56,110	244,377
商譽		465,760	445,850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362	57,570
可供出售投資		100,974	512
預付款項		16,844	20,841
遞延稅項資產		18,110	22,262
		<u>1,353,775</u>	<u>1,333,622</u>
流動資產			
存貨		29,947	17,166
可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104,729	106,005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10	168,266	129,2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525	73,0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代價		–	62,759
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支付之可償還按金		–	38,42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43,659	389,50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130	2,3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28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3,872	40
可供出售投資		124,930	–
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		3,051	1,262
短期銀行存款		19,421	484,7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9,814	57,167
		<u>1,265,072</u>	<u>1,361,67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36,200	125,463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322	169,94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311	18,95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446	9,279
應付稅項		115,477	98,691
		<u>428,756</u>	<u>422,895</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836,316</u>	<u>938,7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90,091</u>	<u>2,272,401</u>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9,446	11,633
遞延收入	8,525	7,741
借貸	499,721	512,321
遞延稅項負債	<u>62,868</u>	<u>60,136</u>
	<u>580,560</u>	<u>591,831</u>
資產淨值	<u>1,609,531</u>	<u>1,680,57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6,170	226,053
儲備	<u>1,342,429</u>	<u>1,416,5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68,599</u>	<u>1,642,612</u>
非控股權益	<u>40,932</u>	<u>37,958</u>
總權益	<u>1,609,531</u>	<u>1,680,57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6,053	903,241	2,211	24,162	154,381	(1,694)	32,235	33,196	42,968	83,385	1,500,138	39,680	1,539,81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101,810	101,810	(2,510)	99,30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之收益	-	-	-	1,093	-	-	-	-	-	-	1,093	-	1,093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收入	-	-	-	-	-	-	-	-	2,473	-	2,473	-	2,47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28,724	-	28,724	861	29,585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 匯兌儲備	-	-	-	-	-	-	-	-	(154)	-	(154)	-	(154)
年內其他全面 收入總額	-	-	-	1,093	-	-	-	-	31,043	-	32,136	861	32,997
年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1,093	-	-	-	-	31,043	101,810	133,946	(1,649)	132,297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	-	(73)	(73)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20,139	-	-	20,139	-	20,139
購股權失效	-	-	-	-	-	-	-	(363)	-	363	-	-	-
分配	-	-	135	-	-	-	-	-	-	(135)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11,611)	-	-	-	-	-	-	-	-	(11,611)	-	(11,61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6,053</u>	<u>891,630</u>	<u>2,346</u>	<u>25,255</u>	<u>154,381</u>	<u>(1,694)</u>	<u>32,235</u>	<u>52,972</u>	<u>74,011</u>	<u>185,423</u>	<u>1,642,612</u>	<u>37,958</u>	<u>1,680,5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注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注b)	資產			以股份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注c)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注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注e)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6,053	891,630	2,346	-	25,255	154,381	(1,694)	32,235	52,972	74,011	185,423	1,642,612	37,958	1,680,570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	(53,506)	(53,506)	4,547	(48,95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收益	-	-	-	-	9,100	-	-	-	-	-	-	9,100	-	9,10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	-	-	-	530	-	-	-	530	-	530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1,943)	-	(1,943)	-	(1,94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27,770)	-	(27,770)	(1,406)	(29,176)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	-	-	-	(331)	-	(331)	-	(33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9,100	-	-	530	-	(30,044)	-	(20,414)	(1,406)	(21,82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9,100	-	-	530	-	(30,044)	(53,506)	(73,920)	3,141	(70,779)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167)	(167)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17	803	-	-	-	-	-	-	(281)	-	-	639	-	639
購入普通股份	-	-	-	(3,083)	-	-	-	-	-	-	-	(3,083)	-	(3,083)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	16,865	-	-	16,865	-	16,865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752)	-	752	-	-	-
分配	-	-	589	-	-	-	-	-	-	-	(589)	-	-	-
確認為分配之股息	-	(14,514)	-	-	-	-	-	-	-	-	-	(14,514)	-	(14,5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6,170</u>	<u>877,919</u>	<u>2,935</u>	<u>(3,083)</u>	<u>34,355</u>	<u>154,381</u>	<u>(1,694)</u>	<u>32,765</u>	<u>68,804</u>	<u>43,967</u>	<u>132,080</u>	<u>1,568,599</u>	<u>40,932</u>	<u>1,609,531</u>

附註：

- (a)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劃(「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實體之董事會酌情決定。
- (c) 繳入盈餘指取消實繳資本及抵銷以往年度累計虧損。
- (d) 特別儲備指以往年度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儲備。
- (e) 資本儲備指因放棄以往年度之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視作一名主要股東出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之港元(「港元」)呈列。鑒於本公司是在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列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引入一項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不適用於附屬公司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須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為符合作為投資實體之資格，已制定若干標準。具體而言，實體須：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就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而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兼有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本，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抵銷資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規定當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減值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須披露更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倘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應完整披露為資產公平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計量進行分類的公平值計量層級。本集團須對公平值計量層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作出額外披露：

- 描述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技術。倘估值技術出現任何變動，則應同時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的每一項主要假設；
- 倘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及過往計量所使用的折讓率。

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引入有關在滿足特定條件時終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之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訂明，倘對沖工具之變更(a)乃法律或法規規定者；(b)導致核心對手方或以類似身份行事之實體成為已變更衍生工具各方的新對手方及(c)不會導致原場外衍生工具的條款發生變動(惟直接歸因於該變更的變動除外)，則對沖工具之變更不被視為屆滿或終止。就豁免範圍外的所有其他變更而言，實體應評估該等變更是否符合取消確認的標準及持續進行對沖會計的條件。

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應用該修訂本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解決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政府徵收之徵費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收稅項，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稅之活動。該詮釋對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列賬提供指引，尤其是，其澄清經濟強制及財務報表編製之持續經營基準概無暗示實體有支付日後期間營運引發之徵費之現有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畫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畫－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例外，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本公司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向客戶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及安裝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259,512	348,164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之保養服務	8,959	6,121
租金收入(附註(i))	15,130	9,377
	<u>283,601</u>	<u>363,662</u>

(i) 本集團租金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15,130	9,377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u>(2,141)</u>	<u>(2,425)</u>
租金收入淨額	<u>12,989</u>	<u>6,952</u>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報告資料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淺層地能類－提供、安裝及保養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 (b) 證券投資及買賣類－投資證券買賣；及
- (c) 物業投資及開發類－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銷售。

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的經營分類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合併處理。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乃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能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268,471</u>	<u>–</u>	<u>15,130</u>	<u>283,601</u>
分類業績	<u>68,091</u>	<u>580</u>	<u>22,198</u>	<u>90,869</u>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2
未分配其他收入				9,721
未分配開支				(81,584)
未分配財務成本				<u>(38,391)</u>
除稅前虧損				<u>(19,29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能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54,285</u>	<u>–</u>	<u>9,377</u>	<u>363,662</u>
分類業績	<u>109</u>	<u>(5)</u>	<u>248,855</u>	248,95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237)
未分配其他收入				2,605
未分配開支				(79,855)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0,223)</u>
除稅前溢利				<u>155,249</u>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損益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蒙受之損失，惟並無分配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央行政成本、以股份支付款項及借貸利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乃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淺層地能	1,414,779	1,264,449
證券投資及買賣	231,699	7,018
物業投資及開發	578,663	698,142
分類資產總值	2,225,141	1,969,609
未分配公司資產	393,706	725,687
綜合資產總值	2,618,847	2,695,296

分類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淺層地能	268,491	291,039
證券投資及買賣	3,152	3,666
物業投資及開發	47,161	39,034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318,804	333,739
未分配公司負債	690,512	680,987
	<hr/>	<hr/>
綜合負債總值	1,009,316	1,014,726

為監控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中分配資源：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短期銀行存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代價、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支付之可償還按金、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以外之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能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計入 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1,200	-	375	61,575
就在建投資物業支付之開發成本	-	-	58,287	58,28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1,570	-	-	11,570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580)	-	(580)
撥回過往年度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15,450)	-	-	(15,450)
折舊	8,618	-	882	9,5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9,207)	(9,20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但未於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計入 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362	-	-	24,36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2)	-	-	(92)
利息收入	(5,354)	-	-	(5,354)
利息開支	38,391	-	-	38,391
所得稅開支	25,141	-	4,525	29,66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能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計入 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94,348	—	762	195,110
就在建投資物業支付之開發成本	—	—	126,115	126,115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1,466	—	—	11,466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5	—	5
撥回過往年度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9,764)	—	—	(9,764)
折舊	3,378	—	1,149	4,5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72,896)	(72,896)
預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	—	(6,837)	(6,837)
預收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	—	5,440	5,440
預付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404	—	5,007	5,411
退還預收款項之虧損	—	—	16,385	16,385
出售部份投資物業之收益	—	—	(188,733)	(188,733)
撇減存貨	2,016	—	—	2,01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但未於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
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570	—	—	57,57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237	—	—	6,237
利息收入	(2,074)	—	—	(2,074)
利息開支	10,223	—	—	10,223
所得稅開支	7,689	—	48,260	55,949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投資物業、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所在地區劃分)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75,772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41,045

¹ 來自淺層地能業務之收益。

² 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貢獻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354	2,074
壞帳回收	1,110	–
政府補助(附註a)	45,461	1,314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80	–
已收補償金	366	845
顧問費收入	1,205	183
預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	6,837
於合營企業終止投資計劃所得投資收入	3,210	–
佔有費收入	–	2,031
銷售廢料	943	2,234
應付款豁免(附註b)	3,435	–
其他	337	325
	62,001	15,843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政府補助金額中，包括本集團就若干研發項目已收取約45,4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而本集團已符合相關補助標準並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概無已確認遞延收入之政府補助於年內被運用(二零一三年：1,314,000港元)。
- (b)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供應商被清算，因此相關的債務被免除。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38,391	10,223
預付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	5,411
預收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	5,440
	<u>38,391</u>	<u>21,074</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530	35,8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03)	-
遞延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839	14,172
土地增值稅	-	5,975
	<u>29,666</u>	<u>55,949</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以下所述者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二零零八年，若干外商投資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科技企業，因此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享有15%（二零一三年：15%）之優惠稅率。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開始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或轉讓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其附帶設施產生之所有收入均須按增值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條例實施細則》計算）以由30%至60%不等之累進稅率繳付土地增值稅。

年內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9,293)</u>	<u>155,249</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060)	43,1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703)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3)	1,55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5,357	41,775
就遞延稅項而言投資物業之稅務影響	-	5,97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48)	(14,902)
按特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u>(257)</u>	<u>(21,568)</u>
年內之稅項開支	<u>29,666</u>	<u>55,949</u>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每股0.50港仙（二零一二年：0.40港仙）	<u>14,514</u>	<u>11,61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年內，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合共HK\$14,514,000已確認為分配之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u>(53,506)</u>	<u>101,810</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03,468	2,902,827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	<u>-</u>	<u>8,517</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03,468</u>	<u>2,911,344</u>

附註：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行使，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2,997	103,026
減：呆賬準備金	<u>(6,301)</u>	<u>(10,416)</u>
	116,696	92,610
應收保留金額	<u>51,570</u>	<u>36,627</u>
	<u>168,266</u>	<u>129,237</u>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本集團經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可按個別情況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但通常在365日以內。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保留金額之信貸期通常為建設項目竣工及驗收起計一年至兩年，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36,164	23,749
91至180日	34,808	44,336
181至365日	8,530	6,479
365日以上	37,194	18,046
	<u>116,696</u>	<u>92,610</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79,2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47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20日以上	42,064	38,424
365日以上	37,194	18,046
	<u>79,258</u>	<u>56,470</u>

本集團之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37,4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140,000港元)主要來自向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高信用度客戶作出之銷售。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以撥備賬目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金額之可收回性極微，於此情況下，撥備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416	8,560
匯兌調整	(235)	271
透過註銷附屬公司撇除	-	(117)
確認之減值虧損	11,570	11,466
減值虧損撥回	(15,450)	(9,764)
	<u>6,301</u>	<u>10,41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01</u>	<u>10,416</u>

呆賬準備金包括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總結餘約6,3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16,000港元)，該等款項之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14,273	16,369
91至180日	11,965	3,302
181至365日	9,024	21,839
365日以上	100,938	83,953
	<u>136,200</u>	<u>125,463</u>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賬期為90至180日。本集團已實行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賒賬期內結清。

12.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賣方(香港嘉德威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擔保人(陳再獻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嘉德威(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嘉德威」)之100%股權，以間接收購由杭州嘉德威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代價為人民幣93,000,000元(相等於約116,25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3,506,000港元，收益約為283,601,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則約為101,810,000港元，收益約為363,662,000港元。

下表提供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 淺層地能	268,471	95	354,285	97
— 物業投資	15,130	5	9,377	3
總收益	<u>283,601</u>	<u>100</u>	<u>363,662</u>	<u>100</u>

營運業績

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總收益約為283,60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363,662,000港元。年內傳統淺層地能利用系統的收益有所下降，原因是房地產業持續低迷，原有項目也有延後情況發生。另外，二零一四年，集團資源側重完善產品和新產品研發，積極開發地能熱寶系列產品，但有關產品尚未發展到廣為市場接受並確認營業收入的段階。此外，集團以產業園區帶動地能熱泵系統的行銷策略尚未得到應有體現，以致收益及工程量較去年放緩。因此，收益有所下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8,95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99,300,000港元。純利之減少乃主要由於為(i)收益下降；(ii)借貸利息開支增加導致財務費用大幅上升；及(iii)去年錄得出售部分位於北京的投資物業之一次性收益現不存在所致。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87,287,000港元，佔收益之30.8%（二零一三年：88,469,000港元，佔收益之24.3%）。因確保所有新項目符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發佈實施的新標準《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井工程技術規範》，本集團於去年承諾對客戶的淺層地能採集設備進行免費改造、安裝和調試，以優化／改善客戶的淺層地能利用系統，因而，導致去年銷售成本增長。此外，由於不確定能否收回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而作出之撥備確認為銷售成本較去年減少，因而毛利率在本年有所上升。

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289,000港元或21%。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致力為已經運行項目達到新標準，一次性為客戶免費提供地能採集改造設備，免費安裝及免費調試，以優化／改善客戶之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以加強宣傳推廣。撇除去年這一次性的影響，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本年度下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97,810,000港元及115,221,000港元。行政開支對比上一財政報告期間略有減少，主要因為有關二零一三年之新標準研發成本大幅下跌及去年一次性支付關聯公司的補償金現不存在所致。

本年度，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因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16,865,000港元以股份支付款項。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可申報經營分類主要分類包括淺層地能，證券投資及買賣及物業投資及開發分類。

淺層地能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極大的努力，按以下五種商業模式推廣淺層地能利用作為供熱／製冷替代能源。

- (1) 專利產品及專有技術授權使用；
- (2) 地能供熱(冷)能源合同管理；
- (3) 恒有源分佈式地能冷熱源站建設與運營；
- (4) 恒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銷售與安裝；及
- (5) 地能熱冷一體化產業園區。

證券投資及買賣

本集團動用閒置資金投資於證券投資和買賣，以增加集團收入。

物業投資及開發

本集團已擴大其業務，在北京、大連及其他地區自建展示項目，以推廣淺層地能利用作為加熱／冷卻供應的替代能源。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發展中物業已應用本集團的恒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熱能採集技術，籍以推廣淺層地能利用作為替代綠色能源。

關於本集團經營分類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告附註(4)分類資料。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36,3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38,77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29,2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41,930,000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現金，包括資金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出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呈報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及所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財資政策，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所有銀行存款，藉此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31.9% (二零一三年：31.2%)，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與權益(包括全部股本及儲備)之比率計算，負債比率跟去年相約。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00名員工(二零一三年：約510名)。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集團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此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及集團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畫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畫，藉此向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畫之詳細披露載於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向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亦概無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方面之責任而須計提或然負債撥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0.50港仙)。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認購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639,000港元，其中117,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522,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所有發行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8,560,000股股份及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註銷該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份為合共2,904,327,117股，其中包括購回之股份。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資本資產重大投資之未來計畫

本公司預期未來將有必要就其物業投資及開發分類之發展及經營作出重大資本開支。「恒有源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園」是按供暖行業特點，用區域地能熱冷一體化產業園建設與系統產品的生產，保證區域地能供熱的大面積推廣和運行保證體系的建立。園區開發建設將會成為集團重點發展計劃。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恆有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香港嘉德威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陳再獻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恆有源杭州同意購買而香港嘉德威同意出售嘉德威(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3,000,000元(相等於約116,250,000元)，以間接收購由杭州嘉德威持有之標的土地物業。截止本公告日期，此收購尚未完成。

本集團收購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有源投資」)餘下62.03%之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9,000,000元(相等於約61,590,000港元)。是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恒有源投資從事業務規劃、顧問及管理服務以及促銷，並自此成為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投資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豐恒有源熱力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恒有源投資集團」)。恒有源投資集團於中國從事應用地熱能之樓宇之制熱及製冷系統之管理。本集團收購恒有源投資集團作為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張的投資平臺。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除以上所述，年內本集團其他收購及出售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專注於淺層地能作為建築物供熱的替代能源的科研與開發，原創淺層地能採集技術實現了產業化發展，讓傳統燃燒供熱產業全面升級換代成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集團積極配合政府履行節能環保第一責任人的職責；大力推廣生態文明建設成果；加速發展利用淺層地能為建築物無燃燒智慧供熱，低成本的有效治理霧霾。

二零一四年，集團與相關單位合作，對淺層地能作為建築物供熱的替代能源進行深入的市場化工作研究。中國北方地區的建築物供熱是安居的保障工程。隨著大眾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國65%以上的建築物都將有供熱需求。近年來，我國原創的淺層地能採集技術實現了產業化發展，淺層地能可作為建築物供熱的替代能源，實現淺層地能為建築物無燃燒智慧供熱且供熱區域零排放。大力推進淺層地能為建築物無燃燒智慧供熱，實現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發展，可在不增加建築物建設成本的同時，從根源上解決由化石能源直接燃燒為建築物供熱產生霧霾的問題。這對於減少佔中國總能耗8%以上的建築物供熱化石能源消耗，及其造成的能源緊張、環境污染和交通運輸問題的解決意義重大，對促進人與自然的和諧共生，加速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具有重要意義。

一、現狀

(一) 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建築市場，無燃燒供熱、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發展潛力巨大

我國現有建築面積超過500億平方米，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十年間全國房屋竣工面積約為278億平方米，未來5年新增建築規模將達100億平方米。按50%的建築物需要供熱推算，我國現有建築供熱面積超過250億平方米，新增建築供熱面積超過50億平方米。如以現有建築面積的5%，新增建築面積的40%採用淺層地能無燃燒供熱，則淺層地能無燃燒供熱面積可達32.5億平方米，潛在市場規模1萬億元。與直接用電鍋爐供熱相比(節省總配電容量70%)，每年節約電力3168.75億度，節省標準煤11090.63萬噸，減排二氧化碳27726.58萬噸、顆粒物480.17萬噸、二氧化硫263.96萬噸、氮氧化物191.94萬噸。相當於減少了建設一座188.5GW電廠，節省火力發電廠投資約7475億元。與直接用電鍋爐供熱相比25年累計節約電力79218.75億度，節省標準煤277265.75萬噸，減排二氧化碳693164.5萬噸、顆粒物12004.25萬噸、二氧化硫6599萬噸、氮氧化物4798.5萬噸，經濟社會效益顯著。

(二) 以淺層地能為建築物無燃燒智慧供熱為核心的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已經初步形成

- 1、 我國原創的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已成熟(國家發展和改革委二零一三年已給時任副總理的李克強、王岐山常委報告了《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加快推廣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的報告》發改環資【2013】161號)。目前，採用我國原創的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和國際引進的地理管地能採集技術，開發利用淺層地能為建築物無燃燒供熱在全國已推廣近億平方米。

集團的淺層地能無燃燒智慧供熱系統已形成系列化產品並與傳統燃燒供熱系統產品接軌，包括相當於傳統城市熱力的分佈式地能冷熱源站、相當於區域鍋爐房的地能熱泵環境系統和相當於農村農戶自家採暖的地能熱寶，實現淺層地能為建築物無燃燒智慧供熱的全覆蓋。

- 2、淺層地能是區別於傳統深層地熱能，是無處不在的可再生的、在動態平衡下可循環利用的自然資源。

三尺以下就有熱，只不過它是低品位的熱能，以前沒有產品的發明與之相結合，只能挖坑、挖洞去追著熱用(北方的薯窖、延安的窯洞都是淺層地能的直接利用)。現在用一小部分花錢的電能，驅動成熟的熱泵產品，搬運巖土體中大量不花錢的25度以下的低品位熱能，共同為建築物無燃燒供熱(一年四季，建築物內可實現16-26度區間任意調節)。淺層地能與熱泵是能源與產品的關係，能源與產品的有機結合，可以促進人類文明和社會進步。

淺層地能(25度以下)區別於傳統深層地熱能(25度以上)，是無處不在的可再生、在動態平衡下可循環利用的自然資源，僅陸地巖土體(不含江、河、湖、海)在110米深度以內、可循環利用吸收的來自地芯和太陽的熱能，是現有500億平方米建築物如全部供熱所需要總能耗的1000倍以上。

利用淺層地能為建築物無燃燒智慧供熱，相當於傳統能源的初始投資和運行成本。系統安全可靠，操作簡單，技術上易實現。

二、二零一四年集團進一步完善了淺層地能供熱(冷)發展戰略，夯實了地能熱冷一體化產業發展的基礎

繼承傳統供熱負責、保證的優良傳統 以區域的淺層地能供熱運維保障和展示體驗為中心，保證和強化區域市場的地能為建築物無燃燒智慧供熱(冷)的推廣；以區域地能熱冷一體化產業園區的建立，保證階段性重點推廣區域新興產業的發展。

(一) 集團南北產業基地

北方基地建設在中國政府規定的必須供熱的大連地區，成立了「大連地能熱力公司」，建設900MW的分佈式地能冷熱源站，金州新區政府授予佔地20.4平方公里的小窩灣國際商務區1500萬平方米規劃建築面積供熱特許經營權，為1500萬平方米建築物供熱、冷、生活熱水。這是世界上第一個依托淺層地能作為供熱替代能源的城市熱力服務。且將致力打造「地能供熱國家級示範基地」。

南方基地設在冬冷夏熱的中國科學城的綿陽市。在建設地能為30萬平方米供熱(冷)示範區的同時，利用當地科技發達、製造業先進的優勢，生產加工集團研發的地能熱冷一體機，成為集團推出農村農戶替煤供熱的地能熱寶系統，專有產品的生產加工基地。

(二) 集團地能熱冷一體化產業發展重點發展地區

集團與國家規定供熱區域中的北京、遼寧、河北；屬於冬冷夏熱地區四川、河南、江蘇、浙江、湖北的15個地方縣市政府簽訂了產業落地、區域推廣地能為建築物無燃燒智慧供熱的協議。此外，集團制訂了以「三線、一江、一上游」為重點的區域發展戰略。

- 1、 三線：航空、高鐵、高速路沿線；
- 2、 一江：長江沿岸冬冷夏熱地區；
- 3、 一上游：黃河上游水資源重點保護地區。

(三) 集團建立區域淺層地能無燃燒智慧供熱(冷)運維保障服務和展示體驗中心，啟動區域決策者創新工程，開展地能無燃燒智慧供熱觀念營銷。

(四) 集團完善創新地能無燃燒智慧供熱，發展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全面對接移動互聯網的商業和盈利模式順應產品為王的地能熱冷一體化的產業需求

- 1、 集團的移動互聯網平台已經進入試運行階段，在五月三日開始，集團網站更新、移動端互動、項目管理等平台正式運作。
- 2、 地能熱冷一體化產業重點產品已經初步系列化(見表)

無燃燒為建築物智慧供熱、發展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系列產品目錄簡表：

表1：地能無燃燒智慧供熱系統和地能採集方式

無燃燒地能供熱系統產品	對應傳統供熱方式	可供建築物熱冷面積	地能採集方式
5-900MW分佈式地能冷熱源站	集中供熱 城市熱力	≤1500萬平方米	單井循環換熱
地能熱泵環境系統	區域供熱鍋爐房	≤50萬平方米	單井循環換熱+地埋管
地能熱寶	自採暖	熱冷一體化系統 ≤2000平方米	1、單井循環換熱； 2、地埋管； 3、蓄能罐； 4、聯合換熱經濟運行
		單供熱系統 ≤2000平方米	1、單井循環換熱； 2、地埋管； 3、蓄能罐； 4、聯合換熱經濟運行

表2：地能熱(冷)整體移動式機房

序列	供熱(冷)量 kW	可供建築面積 (m ²)
ZTYD-1	70	1000
ZTYD-2	140	2000
ZTYD-3	350	5000
ZTYD-1	700	10000

表3：單機產品

(1) 地能熱熱寶系統成套模塊產品

序號	模塊	供熱(冷) 量kW	可供建築面積 (平房)(m ²)
1	地能採集模塊	≤70	≤500
2	輸送模塊	≤70	≤500
3	地能熱冷機模塊	≤70	≤500
4	控制模塊	≤70	≤500

(2) 地能熱冷一體機

序號	類型	供熱(冷) 量kW	可供建築面積 (平房) (m ² /台)
1	立式地能熱冷機	≤7	≤50
2	臥式地能熱冷機	≤5	≤35
3	壁掛地能熱冷機	≤3.5	≤25
4	吸頂地能熱冷機	≤7	≤50
5	風管地能熱冷機	≤7	≤50

(3) 地能熱泵鍋爐

序號	序列	供熱量 kW	可供建築面積 (m ²)
1	RBGL-1	3.5	≤25
2	RBGL-2	7	≤50
3	RBGL-3	35	≤500
4	RBGL-4	70	≤1000
5	RBGL-5	140	≤2000
6	RBGL-6	350	≤5000
7	RBGL-7	700	≤10000

(4) 地能採集器

序號	類型	地能換熱量 (kW)
1	地埋管換熱器(個)	5
2	容積蓄能換熱器(台)	5
3	單井循環換熱器(套)	500
4	地埋管+單井循環聯合換熱器(套)	20-500
5	蓄能罐+單井循環聯合換熱器(套)	20-500

(五) 在地能熱冷一體化產業發展過程中，本集團落實並完善了五種較成熟的商業模式，分別為：(1)專利產品及專有技術授權使用；(2)地能供熱(冷)能源合同管理;(3)恆有源分佈式地能冷熱源站建設與運營；(4)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銷售與安裝；(5)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園區(含運維服務地能無燃燒智慧供熱(冷)展示體驗中心)。系統模塊化、產品的系列化和各地代理商的發展，將大大降低工程在總收入的比重和優化集團的盈利模式

三、二零一四年集團在 實基礎、完善產業發展核心產品開發的同時，出現了年度財務成本增大、銷售額下降的情況。相信在二零一五年的業績表現中，會充分體現出二零一四年的工作成效。

「智慧供熱」基於物聯網、雲計算等信息技術的應用，利用恆有源原創的單井循環地能採集技術和成熟的熱泵產品相結合，以淺層地能作為建築物供熱的替代能源，為建築物無燃燒供熱，系統運行操作簡單、高效安全、計量方便、有利於行為節能，供熱(冷)不額外增加建築物成本。

企業管治

公司已採納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列會。

賈文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胡昭廣先(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前薪酬委員會主席)，因其他公事，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連絡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立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管控機制，以及向本公司之董事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虹海先生及吳德繩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表示各董事已於回顧期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出席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介乎每股0.335港元至0.355港元不等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8,56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起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